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履行承诺并恢复收购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29.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收到公司提前递交的《关于履行承诺并恢复收购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29.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听取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就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为履行前期承诺而开展，具备有利于资源共享、协同增效等合理商业目的，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履行承诺并恢复收购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29.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七届第四次会议审议之《关于履行承诺并恢复收购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29.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俊德

俞俊利

高明芹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